

附件 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47365Y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0 年度)

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 张悦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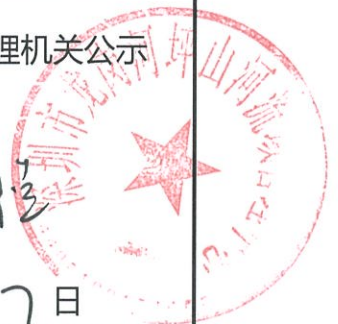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、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、维护等管理工作，承担三洲田水库、铜锣径水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。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、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，经批准后组织市、区、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。参与流域内水安全、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景观、水文化、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，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、网、河、池、站、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、巡查巡检工作，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。承担龙岗河流域和坪山河流域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。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	住 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洲田水库
	法定代表人	张悦
	举办单位	深圳市水务局
	公 益 服 务 过 程 概 述	党的建设
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		重点对管理、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按照服务中心流域洪涝灾害防控、碧道建设、水库标准化创建、流域管理机制创新等重点工作，先后开展了《防汛应急预案培训》《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》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》《水务建设工程安全专项培训》《水库河道标准化管理提升》以及人事、党建、公文政务、健康教育专题等各类培训 20 余场次，参训 800 余人次，有效地提升了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。
贯彻执行《条例》 和实施细则 有关情况		我中心严格遵守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无违规情况；我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的登记。
相关资质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明文件及 有效期		无
接受捐赠资助 及使用情况		无
绩效和 诉讼情况		2020 年政府绩效评估结果为市政府 A 类部门 B 等次。我中心诉讼案件一例，为原三洲田·铜锣径水库管理处与曾天送合同纠纷一案，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，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。目前，重审阶段工作已进行几次庭审，未下达判决。
信息公开 及其他情况		无
公 益 服 务 概 述	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	
	职能一	供水保障
	职能二	防汛安全
	职能三	水环境改善
	……	

公益 服务 总量 和 质量	职能序号	项目名称	完成情况
	职能一	供水保障	三洲田水库和铜锣径水库水质基本达到Ⅱ类以上，2020年合计供水量998万立方米，保障荷坳、坪山、侨城片区供水安全。
	职能二	防汛安全	龙岗河、坪山河干流、三洲田水库和铜锣径水库各水务设施正常运行，2020年抵御100余次黄色暴雨、38次橙色暴雨、7次红色暴雨，平稳度汛。
	职能三	水环境改善	调度督促流域内厂、网、河、池、站、闸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，龙岗河、坪山河干流西湖村及上洋省考断面月均值达地表水Ⅲ类标准，黑臭水体、小微水体基本稳定消黑；
			组织举办爱河护河公益活动20余次，服务市民人性化，探索河道管理人员进社区学校，市民进河道的共建共治共享实践，让城市因水而美，市民因水而乐，打造幸福龙岗河幸福坪山河。
.....			
公益 服务 投入	从业人数	85	
	经费来源	经费自理	
	财务相关项目	金额/比率	备注
	开办资金（万元）	4551.00	
	经费自给率（%）	100%	
	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（%）	39.87%	
	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（%）	3.54%	
	资产负债率（%）	0.15%	
	收入增长率（%）	0	
	支出增长率（%）	0	
	收入支出比（%）	99.59%	
	资产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4039.30		65755.08	



其他组织利 用国有资产 举办事业单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		基本运行情况	
	理事会运行情况	召开会议情况	
		决策决议情况	
	兴办企业情况		
	国有资产投入使 用情况		
公 众 满意度	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		
	社会评价项目	社会评价描述	备注
	社会声誉-1	无社会投诉情况。	
	社会声誉-2	无	
		
公 益 服 务 专 项	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		
	专项任务一	协助市水务局开展对口精准扶贫工作	
	专项任务二	无	
		
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	无		
事业单位 法人承诺 与委托	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 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:  2021年5月7日		



举办单位 意见 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color: blue; font-weight: bold;">同意</p> <p>公章</p> <p>2021年 5月 12日</p> </div>		
报告联系人	姓名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	徐艳华	0755-84629596	147674470@qq.com

